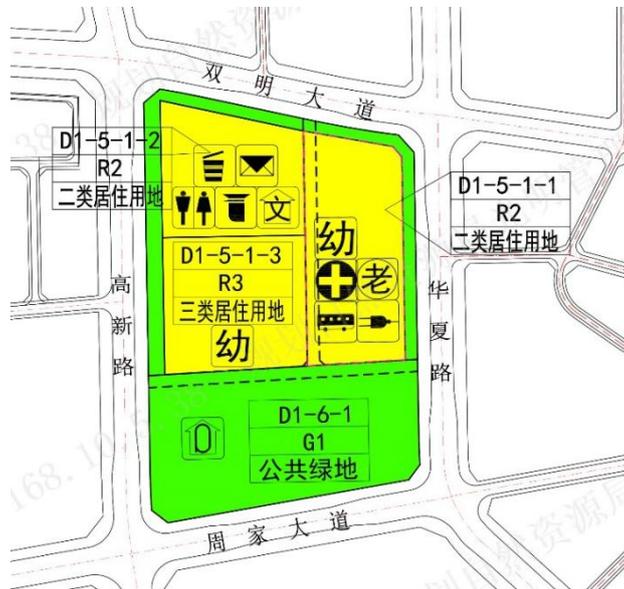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[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片区] 法定图则 D1-5-1-1 地块局部调整 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1 年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片区]法定图则 D1-5-1-1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D1-5-1-1	R2	二类居住用地	33377	5.5	18 班幼儿园 (建筑面积 6120 平方米、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)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(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(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)、公交首末站 (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)、公共充电站 (有效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)	规划, 建设公共住房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 
2021年10月30日